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4,19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6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38.89
2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21.00
3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4.06
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62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2.61
5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3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2,735	0.9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35,969	0.71
8	贺洁	20,415,542	0.60
9	朱雪松	16,111,434	0.47
10	朱丽红	12,308,674	0.36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副总裁蔡红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87,916股、32,24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1,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75,664股,限售股476,000股;副总裁蔡红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9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2,761股,限售股46,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高岷女士、蔡红刚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高岷女士、蔡红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期间,高岷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为187,860股,占总股本的0.13%;蔡红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为32,200股,占总股本的0.02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1,664	0.53%	IPO 前取得:275,6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76,000 股
蔡红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961	0.09%	IPO 前取得:82,761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岷	187,860	0.13%	2020/6/9~2020/7/14	集中竞价交易	32.17—36.00	6,387,268	已完成	563,804	0.39%
蔡红刚	32,200	0.023%	2020/6/12~2020/7/14	集中竞价交易	31.93—35.60	1,105,100	已完成	96,761	0.0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16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6,87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合众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1,7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其中,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15,3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1,7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上述减持方式由合众投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众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10,001,7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其中,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15,3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1,7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上述减持方式由合众投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合众投资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70,056	18.81%	IPO 前取得:26,870,0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颖	22,000	0.0154%	2020/4/24~2020/5/14	27.21-30.30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高岷	14,000	0.0098%	2020/1/7~2020/2/3	31.07-31.07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上述减持价格为2019年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价格。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不超过:10,001,782 股	不超过: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15,304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0,001,782 股	2020/7/21~2021/1/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合众投资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爱婴室股东,目前直接持有爱婴室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5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可能达到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中国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企业在爱婴室上市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

(4)若减持爱婴室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爱婴室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违反本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2、《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作为爱婴室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在该规定有效的情况下,就本公司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1)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公司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合众投资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明珠路3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5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曹其东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现场由公司副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舟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拟选举曹其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1.02	拟选举毛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1.03	拟选举金小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1.04	拟选举李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1.05	拟选举曹志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1.06	拟选举薛志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拟选举马思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2.02	拟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2.03	拟选举陈建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54,100	100	是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拟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0,154,100	100	是
3.02	拟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0,154,100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选举曹其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1.02	拟选举毛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1.03	拟选举金小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1.04	拟选举李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1.05	拟选举曹志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1.06	拟选举薛志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2.01	拟选举马思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2.02	拟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2.03	拟选举陈建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4,523	100	0	0	0	0
3.01	拟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74,523	100	0	0	0	0
3.02	拟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74,52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3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律师、王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蒋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曹其东

副董事长:毛磊

非独立董事:金小龙、李凌、曹志欣、薛志伟

独立董事: 马思甜、陈建荣、李钢

2、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曹其东(主任委员)、毛磊、陈建荣

(2)提名委员会:陈建荣(主任委员)、马思甜、李凌

(3)审计委员会:李钢(主任委员)、曹志欣、马思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思甜(主任委员)、金小龙、李钢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方燕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蒋吉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毛磊

副总经理:沈文光、林广靠

董事会秘书:李舟容

财务负责人:毛凤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李舟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舟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备案并审核通过。

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曹晨辉

曹晨辉先生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其任职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独立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厚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陈招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赵倩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厚博先生、赵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招勇先生通过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280股股份。陈招勇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曹其东,男,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永新印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群兴有限公司董事等。200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毛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办设计员、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并担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小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市对外开放办公室干部,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团工委副书记,宁波大学团委书记,宁波市对外招商中心主任,宁波市纺织进出口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兴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0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志欣,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董事等。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薛志伟,男,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曾任香港3C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南洋针织集团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马思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交易所总裁助理、宁波华诚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2015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钢,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曾任宁波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匀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及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方燕,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经理,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总会计师(CFO)资格。曾任浙江中宇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20年7月起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四、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蒋吉,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自2006年7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仪器生产部综合管理员、运管部综合管理员,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运管部经理助理。2018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沈文光,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广靠,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新兴公司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舟容,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等。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毛凤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六、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曹晨辉,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宁波先锋互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于2020年6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方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其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毛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其东

委员:毛磊、陈建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荣

委员:马思甜、李凌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钢

委员:曹志欣、马思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思甜

委员:金小龙、李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毛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沈文光先生、林广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李舟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毛凤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晨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职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